项目编号：SXZHZB2026-ZC053-CS

2026年实验楼废气废水处理及实验室通排风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8月

2026年实验楼废气废水处理及实验室

通排风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全称）：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2026年实验楼废气、废水处理及实验室通排风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项目概况：内容包含：回用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及酸雾）、实验室通排风系统、新风空调系统、纯水系统、集中供气系统、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和信息机房维护。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7号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服务期：2026年8月7日-2027年8月6日。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运维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维费、管理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624400.00）。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比例：

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相应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⑵服务期满后，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开具相应正式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在甲方进行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构成违约。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5、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2010158000015254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⑴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⑵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⑶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⑷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⑴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⑵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⑶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⑷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2、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4、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⑴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⑵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甲方、自身及第三者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乙方管护不到位被甲方检测发现，每发现1个点位不合格或维护延期，每次按0.5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被上级通报的，每次按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的约谈乙方公司主要负责人并更换项目经理，如出现五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赔偿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损失。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7号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6.8.4

乙方（盖章）：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博士路阳光天地48号10层1007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日期：